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330402201900102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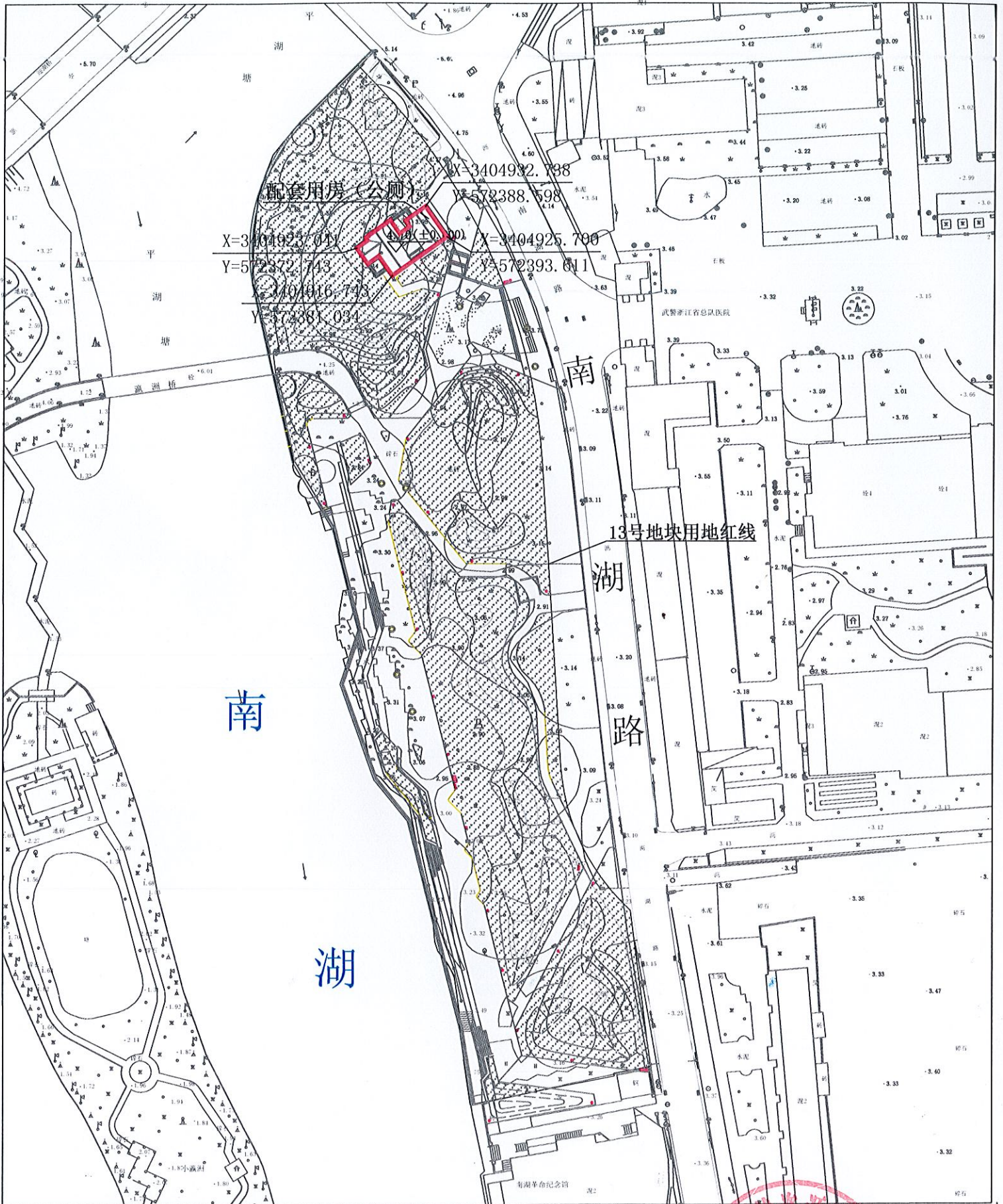
日期 2019年7月10日

建设单位(个人)	嘉兴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
建设工程名称	嘉兴市南湖湖滨区域改造提升工程(13#地块)配套用房(公厕)
建设位置	南湖街道
建设规模	152.33平方米
附图及附件名称 建筑工程红线图 注:总建筑面积为152.33平方米,地上1层,建筑高度4.74米,性质:公园绿地(配套用房)	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建设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No 332018912224



南湖

南湖

南湖路

南湖路

13号地块用地红线

项目名称 嘉兴市南湖湖滨区域改造提升工程(13#地块)-配套用房(公厕)

建设单位 嘉兴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

嘉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图名 建筑工程红线图

日期 2019-7-10

比例 1:1000

图示坐标及尺寸均为外包标注。

必须经放线后方可施工。工程造至±0.00时，必须经验线合格后方可继续施工。